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關連交易
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
及
服務供應商合作協議

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及服務供應商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籃球協會及北京曉數聚就設立中國籃球協會大數據平台項目訂立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210,700元。根據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曉數聚將共同為中國籃球協會提供中國籃球大數據平台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曉數聚(兩者均為中國籃球協會設立大數據平台的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供應商合作協議，其中規定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曉數聚之間於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項下的具體工作分配及分攤費用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曉數聚由新奧特科技擁有 35.4% 權益，而新奧特科技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鄭福雙先生擁有 80% 權益。據此，北京曉數聚為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及服務供應商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按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及服務供應商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受限於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籃球協會及北京曉數聚就設立中國籃球協會大數據平台項目(「該項目」)訂立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5,210,700 元。根據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曉數聚將共同為中國籃球協會提供中國籃球大數據平台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曉數聚(兩者均為中國籃球協會設立大數據平台的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供應商合作協議，其中規定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曉數聚之間於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項下的具體工作分配及分攤費用安排。

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中國籃球協會；
- (2)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及
- (3) 北京曉數聚。

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的期限

有關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計，並將於15個月內完成(包括大數據平台的設計、研發、安裝及在線試運，但不包括為期六個月的在線試運期)。

訂約方責任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為設立大數據平台的其中一名服務供應商，負責該項目的整體管理與執行，包括該項目的進度及質素，以及項目設計與落實。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亦負責設計及開發註冊系統、賽事管理、數據收集、裁判監評、媒體管理及等級管理系統。

北京曉數聚為設立大數據平台的其中一名服務供應商，負責設計及開發大數據平台，包括平台集成、公共服務、大數據分析、信息發布及培訓管理系統。

中國籃球協會將根據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曉數聚支付費用。中國籃球協會亦將組織內部評審及專家評審事宜，以確保該項目按計劃進行。

代價

根據設立大數據平台的估計工作量以及中國籃球協會、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曉數聚之間的公平磋商，中國籃球協會於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項下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5,210,700元(「代價」)。根據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中國籃球協會將以現金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代價。

中國籃球協會將於簽訂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後10日內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1,563,210元。

待大數據平台在線試運完成後，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或北京曉數聚將通知中國籃球協會評審。通過初步專家評審後10日內，中國籃球協會將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1,563,210元。

於完成六個月試運後10日內，中國籃球協會將完成最終專家評審並發表最終專家報告。其後，中國籃球協會將於發表有關最終專家報告後10日內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1,563,210元。

餘下的10%代價，即人民幣521,070元將於保證期屆滿後10日內由中國籃球協會支付予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服務供應商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曉數聚(兩者均為中國籃球協會設立大數據平台的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供應商合作協議，以規定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項下屬於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曉數聚的具體工作內容及分攤費用安排。按照分配予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曉數聚設立中國籃球協會大數據平台的工作，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獲得約58%的代價，而北京曉數聚則有權獲得約42%的代價。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須於取得來自中國籃球協會的每筆款項後5日內以現金轉交相應的代價部分予北京曉數聚。

訂立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及服務供應商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及服務供應商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致力發揮其在數字視頻技術方面的核心優勢，以擴展至更廣泛的產品及應用。董事相信，該項目可為本集團提供利好商機，其為一項國內大型體育大數據平台項目，需要有關活動管理、數據收集及數據分析方面的經驗。中國籃球協會一直是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客戶，而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在活動登記、活動管理、數據收集及活動廣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董事預期，(a)與北京曉數聚在大數據平

台項目合作協議下的大數據分析與應用方面進行合作，可讓本集團能夠探索向潛在客戶提供全方位數碼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可能性；及(b)成功完成該項目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本集團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組合的深度及寬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及服務供應商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及服務供應商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鄭福雙先生透過新奧特科技間接擁有北京曉數聚35.4%股權。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直接擁有北京曉數聚控股股東新奧特科技20%股權。鄭福雙先生及徐達先生已就批准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及服務供應商合作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曉數聚由新奧特科技擁有35.4%權益，而新奧特科技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鄭福雙先生擁有80%權益。據此，北京曉數聚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及服務供應商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按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及服務供應商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受限於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電視廣播行業一家領先的數字視頻技術及服務公司，向電視台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供應商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並有效地協助改進數字視頻內容，以提升及管理於中國電視廣播市場的後期製作這一關鍵環節。

有關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資料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向電視廣播公司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供應商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主要集中於後期製作分部。

有關北京曉數聚的資料

北京曉數聚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將新一代資訊科技如媒體技術、大數據、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等與體育行業結合，建立一個以人工智能為基礎的超賽體育數據平台，以及提供體育活動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曉數聚由新奧特科技擁有35.4%權益，而新奧特科技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鄭福雙先生擁有80%權益。

有關中國籃球協會的資料

中國籃球協會於一九五六年六月成立，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全國性非營利體育組織。該協會是中華全國體育總會成員，其為獲中國籃球協會及亞洲籃球總會承認的奧運項目組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籃球協會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曉數聚」	指	北京曉數聚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	指	中國籃球協會、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曉數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中國籃球大數據平台項目合作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籃球協會」	指	中國籃球協會；
「新奧特科技」	指	北京新奧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供應商合作協議」	指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曉數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中國籃球大數據平台項目建設方內部合作協議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福雙

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福雙先生、劉保東先生及徐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rank CHRISTIAENS先生、曹茜女士及李萬壽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dv.com刊發。